

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

甲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丙方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_____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接受_____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，经双方同意，招收_____同志（丙方）为_____年_____院（系、所）_____专业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。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 委托培养的研究生，是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或单独考试的考生，根据教育部统一录取标准，德智体全面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 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，乙方必须切实保证教学质量，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研究生按规定修够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，经校学位委员会通过授予硕士学位。

四、 研究生的培养费用每生每年_____万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（含基建费、

设备费、经常性费用)。_____年共计_____万元(大写:_____),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第一年培养费交乙方计财处。以后每年____月份甲方必须将当年培养费交乙方计财处。否则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五、原单位委托培养在职研究生的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公费医疗、工资、书籍费等均由甲方保管发给。非原单位委托培养的硕士生,其人事档案由乙方保管。

六、研究生的学制_____年(_____年____月--_____年____月)。

七、研究生毕业后由甲方负责分配使用。

八、学生毕业时,如果甲方单位解散、变更,乙方不负责安排工作,研究生限时离校。

九、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,因违纪违法受到处分,不能继续学习者,按_____大学规定处理。

十、上学期间出国等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一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、乙双方和丙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至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的年限届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甲方(签章): _____

乙方(签章): _____

负责人: _____

负责人: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(签字): _____

保证在甲方工作_____年以上

_____年____月____日